

檔 號：

保存年限：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稿）

地址：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
68號36樓

承辦人：李怡真

電話：02-66335096

電子信箱：kay.lee@hsbc.com.tw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滙金字第114000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轉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滙環球投資系列基金」之變動事項，敬請查照。

說明：

一、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之變動事項重點如下：

（一）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

（二）變動說明：本公司總代理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股票之參考指標將於2025年10月31日由S&P/IFCI印度總回報指數（S&P / IFCI India Gross）變更為摩根士丹利印度（淨值）指數（MSCI India (Net)）。此變更將於下一次公開說明書更新中反映（預計2025年12月）

二、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股東通知信中文版本，請詳參附件。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



主旨：謹轉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滙環球投資系列基金」之變動事項，敬請查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承辦單位	決行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nel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本文件載有有關您投資的附屬基金之重要資料。

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函，以告知閣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附屬基金」）參考基準的變更：

有關此變更的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參考基準的變更

目前基準	經修訂基準
S&P/IFCI 印度總回報指數	摩根士丹利印度（淨值）指數

生效日期

上述變更將於[2025年10月31日]（「生效日期」）生效。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列示於下文。

事件	日期
發出股東通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說明書中反映變更	預計下一版招股說明書將於 2025 年 12 月發佈

變更的理據

選擇此參考基準因其能夠更多元化地選擇公司，從而更符合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

對股東的影響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或總體風險狀況將維持不變。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該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¹。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請細閱上述資料。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¹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或授權。